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条件的部分客户，具体如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度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实际担保额(万 元)	备注
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26000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35880	35000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63000	50000	
符合条件的部分客户	3000	1900	
合计	151880	112900	

以上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

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就《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峰氨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峰氨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我们对华峰氨纶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三、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和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16年度经营管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薪酬数额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对续聘2017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母公司）亏损343489220.9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94732816.41元，减去已分配2015年红利33536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7707595.43元。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决定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孙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工”）采购废碱、蒸汽、脱盐水以及污水处理，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该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2016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孙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工”）采购蒸汽、脱盐水以及污水处理实际发生额2535.64万元，低于原预计额43.65%，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产6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二期投产时间不确定和重庆二期上线后吨丝能耗下降，导致对蒸汽用量预计不准。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陈章良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

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潘彬、蒋高明、朱勤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